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於同日與蘇州亨利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蘇州亨利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亨鑫(江蘇)供應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

#### 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應付本集團之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亨鑫(江蘇)及蘇州亨利訂立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530,12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11.23%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崔根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根香先生之胞兄，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崔巍先生之父。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19.34%，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各自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就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須重新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單獨或與亨鑫(江蘇)及蘇州亨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彙總計算，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於同日與蘇州亨利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蘇州亨利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亨鑫(江蘇)供應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

## 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 訂約方

買方： 亨鑫(江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 蘇州亨利，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蘇州亨利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向亨鑫(江蘇)供應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

### 年期

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可在共同協定下延期，惟須待亨鑫(江蘇)、蘇州亨利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及符合當時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方可作實。

## 採購價

在產品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的前提條件下，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蘇州亨利將透過投標程序提交投標價，如同所有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b) 倘不設投標程序，則該採購價將為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
  - (i) 訂約方於參考江蘇省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別之原材料提供之公平市價後協定的原材料公平市價；或
  - (ii) 各訂約方所議定的採購價，惟該議定價格不得超過最近期年度原材料的實際銷售成本加該等成本的議定提價比率（該提價比率不得超過江蘇統計局公佈江蘇省最近一年的消費價格指數升幅）。

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獨立供應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外，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大致上與雙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相同。

##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 期內年度上限	人民幣 14,000,000元	人民幣 14,000,000元	人民幣 14,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期內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9,216,000元	人民幣 12,239,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14,000,000元分別增至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530,120港元)。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現行市價、本集團預期生產及銷售量以及使用蘇州亨利供應的原材料的產能後釐定。

### 訂立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因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蘇州亨利屬於亨通光電旗下集團公司一部分，而亨通光電從事電訊業務。作為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及供應來源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與蘇州亨利加強合作銷售其產品。董事會相信繼續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對本集團有利。

與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相似，本集團並無承諾根據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採購任何原材料，惟倘雙方進行任何銷售交易，則所有有關銷售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鑑於(i)蘇州亨利提供之產品之質量不斷提高；(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接近本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元；及(iii)年內接獲更多客戶訂單，故亨鑫(江蘇)預計向蘇州亨利作出之整體原材料採購將有所增加，預期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或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目前需求。因此，本集團建議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藉此確保本集團將繼續享有靈活性，保障向蘇州亨利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 董事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看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也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訂立前述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蘇州亨利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蘇州亨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材料護套以及銷售通信電纜、通信設備及配件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11.23%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崔根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根香先生之胞兄，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崔巍先生之父。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19.34%，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就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須重新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單獨或與亨鑫(江蘇)及蘇州亨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彙總計算，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崔根香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據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崔根香先生及崔巍先生除外)須就批准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通光電」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蘇州亨利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蘇州亨利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採購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其他原材料訂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經修訂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蘇州亨利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訂立，內容關於修訂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亨利」 指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3元 = 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